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0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主監試人員之監督。
- 第二條 各科考試之開始及終止，均以打鐘為號，每節開始後遲到十分鐘，即不得參加考試。
- 第三條 考試時須隨帶學生證，以便查驗，如無學生證或學生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者，並另行議處。
- 第四條 考試時，除筆墨及繪圖用具外，其他任何書籍紙片及電子通訊器材一概不得攜入試場。（除非試卷註明攜帶電子計算機或書籍）
- 第五條 各科目試卷必須用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除繪圖外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學生到達考場，必須按照編訂座次就座。
- 第七條 考試試題如字句有不清楚時，可在考試時間內，向該考試科目主試詢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。
- 第八條 學生在考試時，必須肅靜，不得有傳遞、交談、夾帶及下顧右盼等舞弊情事，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另簽請學務處議處。
- 第九條 每科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即將試卷繳交主（監）試人員，並應立即出場，不得逗留場內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